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汴文广旅办〔2022〕72号

开封市 A 级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1.1.1 为了进一步加强开封市 A 级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管理，确保“健康、安全、秩序、质量四统一”目标的实现，切实做好预防火灾、水灾、重大交通事故，群体食物中毒、公共性突发事件为主要内容的各项安全救援工作。维护旅游者的利益和我市旅游业的声誉，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旅游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2 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开封市处置旅游者因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较大经济损失、对社会稳定造成危害和影响的事故、事件或灾害。

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三类：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重大游客伤亡事件，包括：大风、暴雨、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等地质灾害；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其他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故造成的重大游客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的事件等。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重大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游客死亡事件，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1.3 基本原则

- 1.3.1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
- 1.3.2 以事故发生单位和市人民政府为主组织自救；

1.3.3 事故发生单位承担救援费用；

1.3.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事故救援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

2.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文广旅局局长担任，成员由财政局局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宣传部副部长、公安局局长、民政局局长、交通局局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卫生局局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工商管理局长、水利局局长、文广旅局副局长、公安局消防科科长、交警大队队长、人民医院院长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广旅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文广旅局副局长担任。

2.2 工作职责

2.2.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发生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对事故实施救援；任命事故现场组织机构的领导；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请求救援。办公室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情况，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所需信息；依据指挥部命令，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的行动。

2.2.2 各成员单位职责

2.2.2.1 旅游行政部门主要职责：

- (1) 督促旅游景区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2) 督促旅游景区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现场应急计划，并将应急计划报有关部门；
- (3) 制定旅游景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案；
- (4) 负责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事故有关情况、资料和事故调查必须物资。

2.2.2.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 (1) 组织演习，指导有关部门、市直企业制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论证、不断修改完善，并按要求定期组织演习；
- (2) 组织对各类事故现场勘查和事故后的相关技术的测试，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3) 组织展开对事故的调查。

2.2.2.3 公安部门职责：

- (1) 对重特大事故现场进行总控制，根据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现场处置；
- (2) 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救援机制，设立报警服务台。公安交警负责事故救援交通管理，保证救援时交通畅通，根据指挥部的命令实施交通管制；
- (3) 组织安全警戒，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根据指挥部的命令，疏散可能危及的居民；

(4) 负责对事故现场通信联络总协调，并保障必要的现场通信联络设备；

(5) 保障必要的事故现场救援车辆；

(6) 鉴定死者身份，通知伤亡人员的亲属。

2.2.2.4 消防部门职责：

(1) 负责迅速控制住危害源，营救受害人员，扑灭火灾和洗消；

(2) 了解、熟悉全市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旅游景区（点）的情况；

(3) 在事故发生时保障必要的灭火设备和特殊装备；

(4) 制定现场处置预案，按规定定期组织演习。

2.2.2.5 卫生部门职责：

(1) 组织快速检测和医疗救护队伍，保障必要的救护车辆、医疗设备、医药品，成立应急救护队，对受伤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护；

(2) 负责处置受伤人员入院治疗，协调好医院的床位；

(3) 按要求定期组织相关医院针对特大安全事故进行救治演习。

2.2.2.6 交通部门职责：

(1) 事故发生后，保障必要的运输车辆，负责伤亡人员的转运，物资的紧急调运；

(2)在发生事故时，负责协调保障必要的吊装、挖掘等特殊救援设备。

2.2.2.7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职责：

了解、熟悉全市游艺特种设备分布使用情况，负责预防游艺设施特重大事故的发生，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习。

2.2.2.8 宣传部门职责：

统一宣传口径，及时准确向外界发布事故灾情、救援及处理情况。

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由行政一把手亲自落实部门职责，开展有关工作。

2.2.2.9 旅游景区职责

各景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符合本景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上报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预警发布

3.1 建立健全旅游行业警告、警示通报机制。

3.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县（区）旅游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适时向全市发出相关的旅游警告或者禁止令。

4. 救援机制

4.1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及响应

4.1.1 突发公共事件按旅游者伤亡程度分为：重大（I级）、较大（II级）、一般（III）三级。

(1)重大（I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10人以上重伤或5人以上死亡的，或一次造成50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造成5人以上中毒死亡的。

(2)较大（II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5至9人重伤或1至4人以上死亡的，或一次造成20至49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且有1至4人以上死亡的。

(3)一般（III）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1至4人重伤，或一次造成1至19人严重食物中毒的。

4.1.2 分级响应

(1)当发生重大（I级）、较大（II级）突发事件时，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上报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上级部门的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一般(Ⅲ级)突发事件时,由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旅游应急预案,并上报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2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4.2.1 当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到游客的人身安全时,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在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报告情况。

4.2.2 开封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在接到旅游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游客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向报告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区)旅游部门。同时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4.3.1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游客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做出的安排。同时向市突发事件救援小组报告,并提供详细情况。

(2)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游客住宿的旅游饭店的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游客的安抚、宣传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作出

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游客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3)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旅游突发应急救援小组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

(4)景区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要立即向县(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3.2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游客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应立即与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小组报告。

(2)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

4.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4.4.1 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除积极采取救援外,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通过有关渠道,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区的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4.4.2 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

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4.5 公布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旅游景区突发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单位，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旅游救援电话，或共享有关部门的救援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畅通。

4.6 新闻发布

对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实行审核制。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要经国家、省、市旅游管理部门或省、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发布；重大以下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按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5. 信息报告

5.1 旅游景区在发生重特大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旅游景区突发事件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

5.2 旅游景区突发事件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告后应立即向组长和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5.3 旅游景区突发事件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组长的指示后，应立即向各救援单位发出救援准备的命令。各救援单位接到指挥命令后，必须尽快到达现场。

5.4 旅游景区突发事件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下达命令时，应明确线路、地点、接应人员与联系方式，现场指挥人员及联系方式。

6. 应急保障和演练

6.1 各旅游景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要围绕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习，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支援力量、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相关知识，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

6.2 要主动做好公众旅游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旅游行业与旅游者预防和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旅游景区突发应急事件领导小组成员要随时做好车辆、人员的准备工作，做到及时、有效的应对突发事件。

7. 责任追究

7.1 旅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未按应急预案规定执行的，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7.2 旅游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未按应急救援预案执行者，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7.3 旅游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规章或违反操作规程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4 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的要追究其责任。

7.5 对事故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7.6 在事故救援、调查和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